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横）环验表（2018）36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中山市菲迩谱灯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菲迩谱灯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菲迩谱灯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10月27日对中山市菲迩谱灯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庆龙大道53号厂房B，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4'5.00"，北纬22°32'31.00"。该项目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噪音、固废部分，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横）环建表[2018]007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中（横）环建表[2018]0075号的要求。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三、由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GZH18042404703-02)监测结论表明:

(一)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该项目HW12、HW49等危险废物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噪声、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否则,我局将依法查处。

六、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横栏分局

2018年12月4日

抄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